

证券代码：832482

证券简称：菁茂农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p>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p>

<p>.....</p> <p>各发起人以其在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 资，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的大华审字[2012]403号《审计报告》审 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 产值36,917,086.93元人民币为折股依 据，折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 体变更设立公司。</p> <p>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详见公 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作为附件是 公司章程的一部分，与公司章程具有同 等效力。</p>	<p>.....</p> <p>各发起人以其在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 出资，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03号《审计报 告》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 公司净资产值36,917,086.93元人民 币为折股依据，折为3000万股，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 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公司。</p>
<p>第二十三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 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 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p>	<p>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应遵循 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 公司，同时依法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 登记过户手续。当公司被收购时，收 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 面要约收购。</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以资产总额和成交 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 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三）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十五）审议批准单项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0%的贷款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的关联交易；</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p>

<p>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审议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比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权限进行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大）会。</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无）</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的审议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p>

利等交易（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长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2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20%或未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四）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六）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

	<p>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3）委托或者受托销售；（4）委托理财、委托贷款；（5）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6）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p> <p>（二）决定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下的交易；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虽占 50% 以上，但绝对值金额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p> <p>（三）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p> <p>（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对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决策。</p>

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 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无)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经营发展等事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p>

<p>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p>	<p>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优化《公司章程》篇章结构和内容，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